

中德高校合作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德制工程师项目

中国境内实施阶段时间安排计划表

时 间	阶 段	具体事宜
6 月上旬	项目启动	校园网招生通知、项目宣讲会、学生报名递交材料。
6 月下旬	学校初选	学校对报名学生进行初审确定名单向德方推荐。
6 月下旬	德方测评	德方对我校推荐学生进行成绩审核并进行国际长途电话英语测评，其选拔结果将通知至学校及本人。
6 月下旬	进入项目	学生和家长签署相关文件，学校为正式进入项目的学生出具《委托书》；德方正式启动项目程序，学生到银行办理项目程序费用的资金托管手续。
7-9 月	德语培训	根据德方要求，暑期在集美大学完成境内 200 课时零基础德语学习培训。
后续流程根据 毕业时间而定	留德审核	2012 级（大四）学生于 2016 年 09 月开始进入备审辅导继而参加德国使馆文化处留德人员审核部审核（APS）。
		2013 级（大三）学生于 2016 年 09 月开始进入备审辅导继而参加德国使馆文化处留德人员审核部审核（APS）。
	签证程序	通过 APS 审核的 2012 级学生，于 2017 年 01 月左右进入签证程序，准备签证所需的文件及材料，并由德方提供签证保障。
		通过 APS 审核的 2013 级学生，于 2017 年 05 月进入签证程序，准备签证所需的文件及材料，并由德方提供签证保障。
	学生出境	2012 级学生计划在 2017 年春季赴德学习。 2013 级学生计划在 2017 年毕业后赴德学习。

备注:

1. 以上程序为项目办理过程的主要阶段，但每个阶段均涉及到具体的办理环节和必要的境内外事务处理。项目学生正式进入项目后，出境前的相关事务由德方机构驻华代表办公室负责，出境后的事务由德方机构柏林总部的国际事务部及专业申请办公室负责，德方机构将及时向我校反馈有关情况。

2. 以上每个阶段及其涉及的办理事务具有全程性和系统性，不可分割。正式入选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德方的安排，并积极的配合办理有关涉外事务和赴德前的学习准备。因学生消极对待甚至脱离安排，所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